

佛光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112.04.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3.1.16 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包裏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佛光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及出境情況為：

- 一、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攻讀雙聯學制者。
- 五、依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
- 六、依院、系、所、學位學程需要出境實習者。
- 七、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八、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九、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第 3 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校院，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第 4 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為：

-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不超過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不超過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役男出境期限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境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 5 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 6 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境者，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得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酌予採認，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第 7 條 學生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讀者，其在境外選課資料影本，應於當學期修課期間內，寄至本校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主管核章備查；所選修之各科成績，並應於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由該校寄至本校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

第 8 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悉依本校學生事務章則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 9 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10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出入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u>「佛光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本校</u>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u>均依本辦法</u>辦理。</p>	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
<p>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及出境情況為：</p> <p>一、經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p> <p>四、經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攻讀雙聯學制者。</p> <p>五、依就讀<u>院、系、所、學位學程</u>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p> <p>六、依<u>院、系、所、學位學程</u>需要出境實習者。</p> <p>七、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p> <p>八、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p>	<p>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及出境情況為：</p> <p>一、經所屬<u>系、所</u>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p> <p>四、經所屬<u>系、所</u>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攻讀雙聯學制者。</p> <p>五、依就讀<u>系、所</u>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p> <p>六、依<u>系、所</u>需要出境實習者。</p> <p>七、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p> <p>八、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p> <p>九、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p> <p>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九、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p>	<p>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p>	
<p>第 6 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境者，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得由各<u>院、系、所、學位學程</u>酌予採認，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p>	<p>第 6 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境者，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得由各<u>系所</u>酌予採認，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p> <p>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7 條 學生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讀者，其在境外選課資料影本，應於當學期修課期間內，寄至本校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經主管核章備查；所選修之各科成績，並應於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由該校寄至本校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p>	<p>第 7 條 學生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讀者，其在境外選課資料影本，應於當學期修課期間內，寄至本校所屬<u>系（所）</u>，經主管核章備查；所選修之各科成績，並應於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由該校寄至本校所屬<u>系（所）</u>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p> <p>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p>